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文件

沪二工大基〔2020〕2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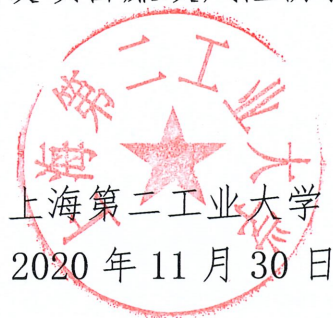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机关、直属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明确人员组织纪律要求，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根据上级相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实施细则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员组织纪律教育和要求，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依据《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深化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沪教卫党〔2020〕3号）等规定，保证成功创造“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双优”工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期间的校内工作人员。

第三条 禁止行为

（1）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不得直接发包相关项目。

（2）工作人员不得为规避采购招标而拆分项目。

（3）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向工程承包方或物资、设备供应商等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亲友推销材料和设备提供方便。

（4）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工程承包方或物资、设备供应商等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5）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方、供应商等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工作人员不得向工程承包方、物资设备供应方等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与工程承包方、物资设备供应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考察为借口，接受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截留、挪用、出借工程资金。

（11）工作人员不准将自购或合伙购买的私人机械设备，出租给自己管辖的工程项目使用。

（12）工作人员不得在政府部门和施工、材料设备的生产供应等单位兼职。

（13）工作人员不得为项目指定承建商、建筑构配件、设备、材料和施工方法。

(14) 工作人员不得泄漏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15) 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合作单位的任何津贴，不接受可能导致判断不公正的报酬。

(16) 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合作单位开展业务、合同等洽商工作（至少需两名以上人员参与）。

(17) 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廉政管理规定，损害学校利益或致使项目超概算。

(18) 工作人员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项目管理事宜，应按层级主动汇报，不得隐瞒。

第四条 日常管理

(1) 基建管理部门应加强内部日常廉政纪律学习、教育工作，做好预防警示工作，采用各类会议、谈心谈话、风险提示等方式及时沟通、反馈风险问题。

(2) 针对财务支付等部分核心工作内容定期轮换调整。涉及关键性项目实施、采购等业务内容，建立协同公开机制，落实共同参与、互相监督，相关决策事项须经集体讨论确定。

第五条 党组织监督

(1) 对重要部门决策，发挥党支部会议的监督作用。

(2) 对项目业务、合同等洽谈、沟通事宜，应安排至少 1 名党员参与。

(3) 对关键岗位（如采购、支付等），应安排党员负责，充分发挥党员监督、示范作用，避免廉政风险。

(4)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保证作用，把学习、对照、检查廉政规定，作为党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信息公开

基建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项目执行情况通过网站、会议等形式公开。项目内容确定、实施等工作，应尽量通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等形式公开交流讨论（视性质上报学校决策[如需]），过程中宜邀请使用部门、审计处、纪委（监察室）、财务处等职能部处共同参与、现场查看等。

第七条 参建方管理

(1) 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代建单位、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认真按照学校规定、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权利和

职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强化工程的依法、文明管理。

(2) 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代建单位、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单位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本细则及签署的廉政协议，按照“守法、诚信、科学、服务”的准则开展各项工作。

第八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任何行为，学校根据校内管理规定、合同约定等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